

委任本會海洋保育署執行海洋生態保育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海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海洋委員會 111.04.27. 海綜管字第11100042342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27日

主旨：委任本會海洋保育署執行海洋生態保育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海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4條第2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依海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4條第1項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至第28條規定辦理有關海洋生態保育公益信託之受理申請（報）、審查、許可、檢查及監督等事項，委任本會海洋保育署執行之。